

1.1.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瑞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瑞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某单位20、21号楼水、电、暖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某单位20、21号楼水、电、暖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瑞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瑞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